

中共厦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厦委反腐办〔2020〕1号

中共厦门市纪委 厦门市监委 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各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属各国有企业纪委，市属各高校纪委：

2020年“五一”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现将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予以通报。

1. 厦门文广影音有限公司总经理袁雪鹏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至2017年，袁雪鹏在担任厦门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公款购买和使用马爹利酒、茅台酒等高档酒32瓶（1000元至2300元/瓶），共计47892元。其中，袁雪鹏在业务接待中违规使用马爹利酒19瓶，共计28017元，有的接待标准达到人均700多元，超过了接待标准。此外，袁雪鹏

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9年10月，袁雪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款项已全部追缴。

2. 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陈琼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6年12月、2017年8月，该中心违规使用行政事业单位福利费，先后购买芋头、脐橙、苹果等实物发放给全体干部职工，共计6次，每次发放31人，共计23713.5元。对此，该中心主任陈琼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12月，陈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款项已全部追缴。

3. 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科四级主任科员徐建军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徐建军在担任思明区发改局物价检查所副所长期间，先后多次在加班结束后驾驶该所公务车辆回家并在沿途加油站加油。2019年12月，徐建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相关款项已全部收缴。

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吸取深刻教训，时刻敲响警钟，切实引以为戒，提高自身廉洁从政“免疫力”。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责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中办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加强和改进作风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持续整治“四风”；要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找准本系统、本单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干部

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做到小错提醒、动辄则咎，让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专责，盯住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聚焦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公车私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密切关注规避重要节点、“错峰违纪”等问题苗头，持续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节日期间的顶风违纪行为一律从严查处、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中共厦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抄送：各区党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委办局，市直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学党委，市属各企业党委。

中共厦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